致: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要求政府放寬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立場書

雖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把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放寬至全港,但有關新計劃內容卻諱莫如深!本中心隸屬於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(下稱勞委會),在 200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,我們訪問了 188 名分別居住於新界、九龍及港島的服務對象,在 109 名跨區工作的在職人士中,大部分的受 訪者表示每月上下班所需交通費開支在 250 元至 750 元之間,而每月交通費開支佔每月收入開 支的平均數為 6.4%;若以低薪工友而言,這個交通費開支佔每月收入的比例已相當高!此外在 164 名在職受訪者中,逾 38%表示會節省其他方面的支出,來應付每天來回工作地點的交通費,可見香港交通費高昂,加上各種交通工具已陸續加價,令全港的低薪工友都要為日常的交通費 支出而疲於奔命!

我們認為新計劃不應設領取期,好能可以長期援助低薪工友,而且由於舊計劃中,6,500 元收入上限及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44,000元的規定過於嚴格,令部份低薪工友因僅僅超過上限而不能受惠;另外,因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72小時的限制,也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性工種工人未能得益!

本中心重申,現時非技術工種的工資過低,公共交通費卻有增無減,加上缺乏最低工資保障, 基層工友及其家庭生活已捉襟見肘,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:

- 1) 放寬在職交通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及審批限制:
 - 提升每月入息上限至 7,440 元;
 - 取消每月72小時工時限制;
 - 應酌情處理超出每月入息上限但爲家庭經濟支柱者之申請,以令更多基層家庭受惠;
 - 不應以家庭爲單位作資產審查;
- 2) 求職津貼應增加,並改以半年爲限,符合資格人士最多申請兩次,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

2010年11月22日

聯絡: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程序幹事 余少甫 (電話:2668 9058)